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福绵区财政局的福绵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绵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博众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79.38万元，资产总额为1704.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博众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